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市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实训经费补助试行办法》的通知

京劳社培发[2008]97号

2008年06月26日

各区、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市属局（总公司）劳动教育部门，各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、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06〕号文件）和《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京发〔2007〕14号文件）精神，发挥公共实训基地面向社会培养高技能人才的作用。现将《北京市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实训经费补助试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北京市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实训经费补助试行办法

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

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

● 附件.doc

【关闭窗口】